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73號

債 權 人 夯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福進即上福汽車材料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及事實請求被告給付價金「210萬元」之記
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請求金額
為「新臺幣2,171,448元」不相符。)

(三)提出「上福汽車材料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
新商業登記資料及王福進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
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